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文彥

送達代收人 蔡奕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6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文彥所有之新臺幣仟元鈔49張，前因詐欺案件被扣押，該案已判決在案，上開扣案物並未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且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69號判決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裁判一經確
02 定，即脫離繫屬，該案已自法院脫離繫屬，是關於本案扣押
03 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
04 情形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09 法 官 吳佩真

10 法 官 楊舒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黃壹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